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承元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运美

项目负责人：王怀生

建设单位：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65959560

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安居路与富康路交口西南侧

邮编：231139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4980032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大厦 511 室

邮编：2300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1
3.4 主要设备设施.....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施工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总量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	33

8.2 人员资质.....	33
8.3 质量保证措施.....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工况.....	34
9.2 噪声监测结果.....	34
9.3 环境管理检查.....	37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7
9.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0.3 意见与建议.....	39
附图.....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4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42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43
附图 5 公示图片.....	44
附图 6 检测采样图片.....	45
附件.....	47
附件 1 批复文件.....	47
附件 2 接管证明.....	50
附件 3 噪声监测报告.....	51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	57
附件 5 卫生服务站情况说明.....	58

1 项目概况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安居路与富康路交口西南侧，经纬度 E117° 11' 25.68"，N31° 57' 13.71"，于 2016 年 5 月投资建设“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本项目占地 61926.98 平方米（约 92.89 亩），总投资 64479.47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电房、地下室、燃气调压站）等。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长环建[2016]30 号。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18 年 8 月，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对项目区各项噪声进行检测。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6】30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安居路与富康路交口西南侧，经纬度 E117° 11' 25.68"，N31° 57' 13.71"。项目区东侧隔安居路为金明花园安置小区，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未建），西侧为金地丽景小区，北侧隔富康路岗集商业中心区（已规划，未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项目占地 61926.98 平方米（约 92.89 亩），总投资 64479.47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电房、地下室、燃气调压站）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变压器、调压泵、水泵、风机		
设计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0001.47 平方米	实际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0001.47 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阶段预估投资	64479.47 万元	实际投资	64479.47 万元
环评阶段预估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0.2%	比例	0.3%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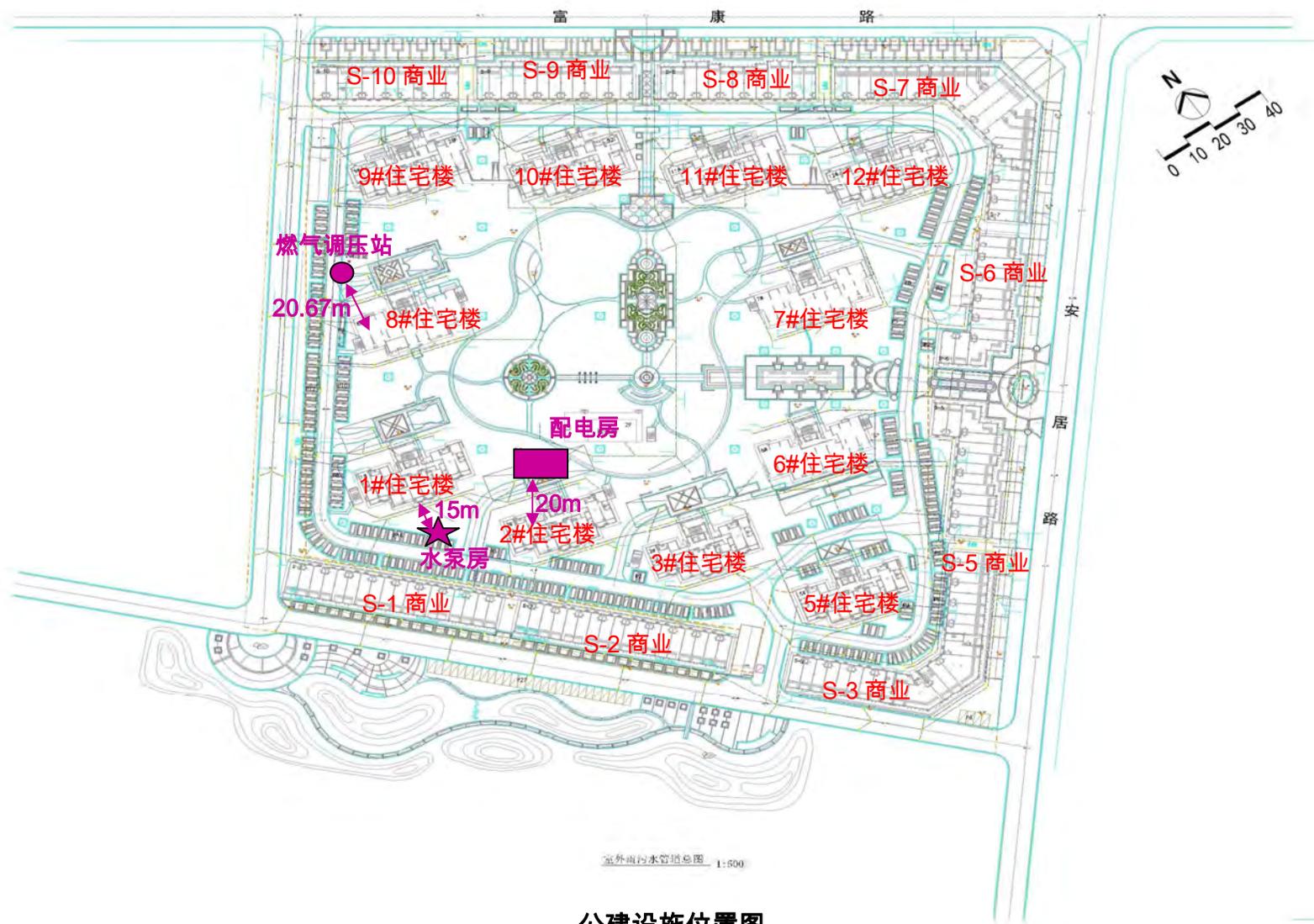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共设 11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 2 栋二十四层（1#、5#住宅楼）、4 栋二十六层（2#、3#、6#、7#住宅楼）、3 栋二十八层（8#、9#、12#住宅楼）、2 栋三十二层（10#、11#住宅楼），住宅总建筑面积 124000.97 平方米，总居住户数 1188 户，居住人口约 3802 人	共设 11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 2 栋二十四层（1#、5#住宅楼）、4 栋二十六层（2#、3#、6#、7#住宅楼）、3 栋二十八层（8#、9#、12#住宅楼）、2 栋三十二层（10#、11#住宅楼），住宅总建筑面积 124000.97 平方米，总居住户数 1188 户，居住人口约 3802 人	与环评一致
	商业	共设 9 栋沿街独立商业楼，其中沿规划延伸道路布设 S-1、S-2、S-3 商业楼；沿规划安居南路布设 S-5、S-6、S-7 商业楼；沿富康路布设 S-8、S-9、S-10 商业楼。S-1、S-2、S-5、S-6、S-8、S-9 商业楼为一层，S-3、S-7 商业楼主体一层，局部二层，其中一层商业，局部二层为公建配套用房；S-10 商业楼为二层，其中一层商业，二层为公建配套用房。 根据项目规划，项目 S-1、S-2、S-5 商业楼商业业态为餐饮业，在施工时预留油烟通道、油水分离器等预处理设施的位置；S-3、S-6、S-7、S-8、S-9、S-10 商业业态为零售业。商业总建筑面积 10001.47 平方米。	共设 9 栋沿街独立商业楼，其中沿规划延伸道路布设 S-1、S-2、S-3 商业楼；沿规划安居南路布设 S-5、S-6、S-7 商业楼；沿富康路布设 S-8、S-9、S-10 商业楼。S-1、S-2、S-5、S-6、S-8、S-9 商业楼为一层，S-3、S-7 商业楼主体一层，局部二层，其中一层商业，局部二层为公建配套用房；S-10 商业楼为二层，其中一层商业，二层为公建配套用房。 商业总建筑面积 10001.47 平方米。 商业取消餐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项目区南侧 S-3 独栋商业楼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 296.52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南侧 S-3 独栋商业楼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 296.5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位于项目区南侧 S-3 独栋商业楼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 263.52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南侧 S-3 独栋商业楼局部二层，总建筑面积 263.5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社区文体活动室	位于项目区东侧 S-7 独栋商业楼局部二层, 总建筑面积 765.54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东侧 S-7 独栋商业楼局部二层, 总建筑面积 765.5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社区机构用房	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二层, 总建筑面积 392.31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二层, 总建筑面积 392.31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厕	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一层, 总建筑面积 50.63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一层, 总建筑面积 50.6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二层, 总建筑面积 217.69 平方米, 为小区居民提供门诊、输液等医疗服务, 不设床位	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二层, 总建筑面积 217.69 平方米, 为小区居民提供门诊、输液等医疗服务, 不设床位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	项目区地下共设一层, 主要功能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36059.27 平方米, 共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07 个,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1642 个	项目区地下共设一层, 主要功能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36059.27 平方米, 共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07 个,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1642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年用水量 1095.94m ³ /d	市政供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 再汇同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废水, 项目区总排口废水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排放量为 837.12m ³ /d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 再汇同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废水, 项目区总排口废水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
	供电	设 1 座配电房, 位于 2#住宅楼北侧地上, 距离最近 2#住宅楼 20 米, 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	设 1 座配电房, 位于 2#住宅楼北侧地上, 距离最近 2#住宅楼 20 米, 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供气	设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 8#住宅楼西北侧地上，距离最近 8#住宅楼 20.67 米	设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 8#住宅楼西北侧地上，距离最近 8#住宅楼 20.67 米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项目区住宅、沿街商业不设置集中供热和供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项目区住宅、沿街商业不设置集中供热和供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各栋住宅楼、沿街独栋商业楼等建筑分别内置专用附壁烟道，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面设置排风口，位于绿化带中，公厕安排专人打扫	各栋住宅楼等建筑分别内置专用附壁烟道，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面设置排风口，位于绿化带中，公厕安排专人打扫	沿街独栋商业楼内置专用附壁烟道未建设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建设，独栋商业楼废水预留油水分离器用地，卫生服务站设置消毒池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建设，独栋商业楼废水预留油水分离器用地，卫生服务站设置消毒池	卫生服务站消毒池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
	噪声治理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燃气调压柜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燃气调压柜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区不设垃圾收集站，每栋住宅楼和独栋商业楼前设置带覆盖移动式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喷洒除臭剂	项目区不设垃圾收集站，每栋住宅楼和独栋商业楼前设置带覆盖移动式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地率 40%，绿化面积 24770.79 平方米，主要设置高大乔木、灌木以及地面生态停车场，设置 335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绿地率 40%，绿化面积 24770.79 平方米，主要设置高大乔木、灌木以及地面生态停车场，设置 335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表 3 公建设施位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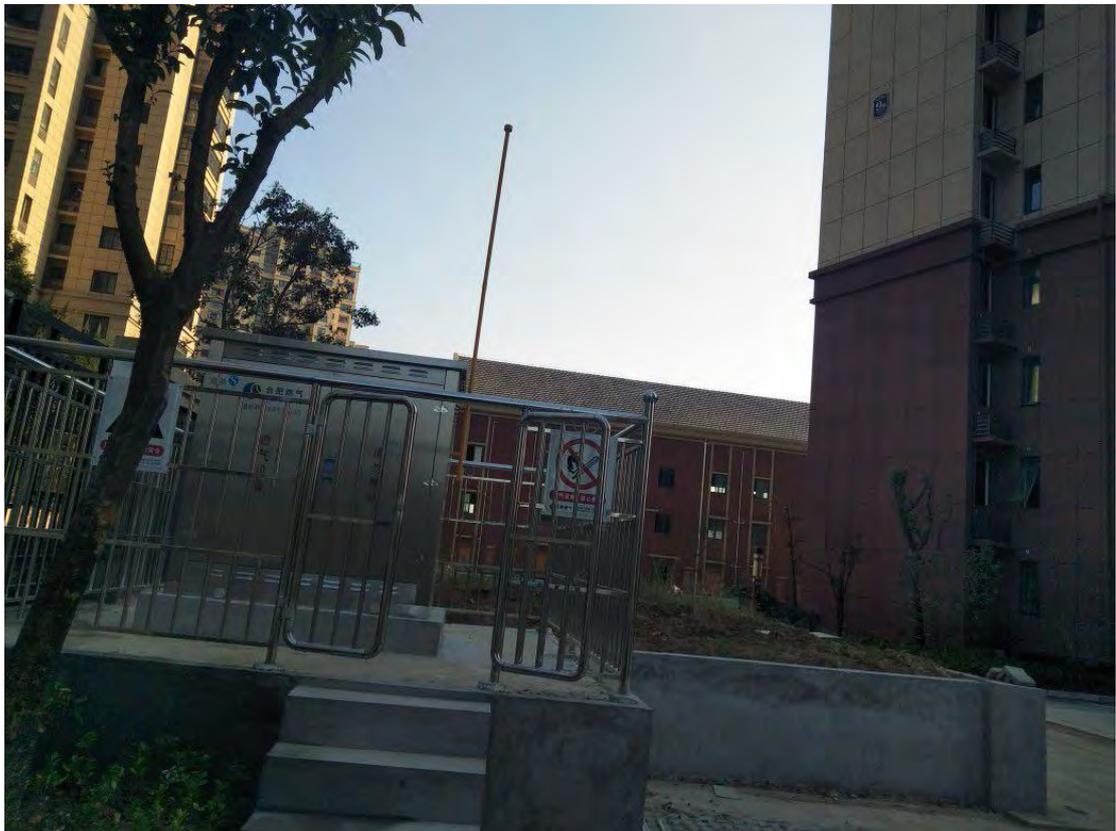
公建设施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水泵房	1 座， 位于 1#住宅楼南侧地下室、距离最近 1#住宅楼 15 米， 水泵房上方为绿化用地，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并与 住宅楼隔断设置	1 座， 位于 1#住宅楼南侧地下室、距离最近 1#住宅楼 15 米，水泵房上方为绿化用地，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 并与住宅楼隔断设置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座， 位于 2#住宅楼北侧地上，距离最近 3#住宅楼 20 米	1 座， 位于 2#住宅楼北侧地上，距离最近 3#住宅楼 20 米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站	1 座， 位于 8#住宅楼西北侧地上，距离最近 8#住宅楼 20.67 米	1 座， 位于 8#住宅楼西北侧地上，距离最近 8#住宅楼 20.67 米	与环评一致



公建设施位置图



地上配电房



地上燃气调压站



地下水泵房



卫生服务站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4 小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数据	实际数据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61926.98	61926.9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3569.88	173569.88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37510.61	137510.61		
		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136244.65	136244.65		
		其中	其中	124000.97	124000.97	124000.97	
				100001.47	m ²	100001.47	100001.47
				2242.21	m ²	2242.21	2242.21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265.96	1265.96	1265.96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6059.27	36059.27		
	其中	机动车库	31840.26	31840.26	31840.26		
		非机动车库	1833.21	1833.21	1833.21		

		设备用房	976.84	976.84	976.84
		其他	1408.96	1408.96	1408.96
3	总户数		户	1188	1188
4	总人口		人	3802	3802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3221.92	13221.92
6	建筑密度		%	21.35	21.35
7	容积率			2.2	2.2
8	绿地率		%	40	40
9	住宅底层架空率		%	23.32	23.32
10	机动车数量		辆	1342	1342
	其中	地上机动车数量		335	335
		地下机动车数量		1007	1007
11	机动车充电桩数量		个	135	135
12	非机动车数量		辆	1642	1642
	其中	商业非机动车数量		401	401
		住宅非机动车数量		1241	1241
公共配套					
13	公共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m ²	2242.21	2242.21
	其中	社区文体活动室	m ²	765.54	765.54
		社区机构用房	m ²	392.31	392.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m ²	217.69	217.69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296.52	296.52
		公厕	m ²	50.63	50.63
		配电房	m ²	256.00	256.00
		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m ²	263.52	263.52

3.4 主要设备设施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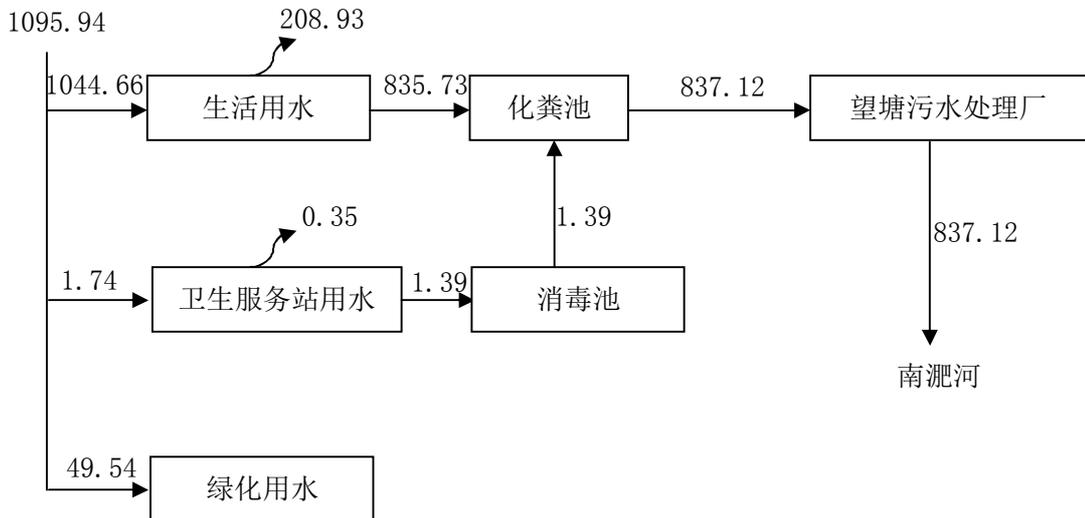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位置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情况 (/台)
1	变压器	位于 2#住宅楼 北侧地上配电房	2	2
2	水泵	位于 1#住宅楼南侧 地下室加压水泵房	12	12
3	调压泵	位于 8#住宅楼 西北侧地上燃气调 压站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95.94m³/d，大约 400018.1m³/a（按 365 天计）。

项目卫生服务站位于项目区东侧 S-10 独栋商业楼二层内，不设置住院床位，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有医护人员的冲厕和楼内保洁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经消毒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消毒池预处理后的卫生服务站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南淝河。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表 6 废水排放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方式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再汇同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废水，项目区总排口废水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1095.94	837.12
实际情况	和环评保持一致	1095.94	837.12

3.6 施工工艺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工艺过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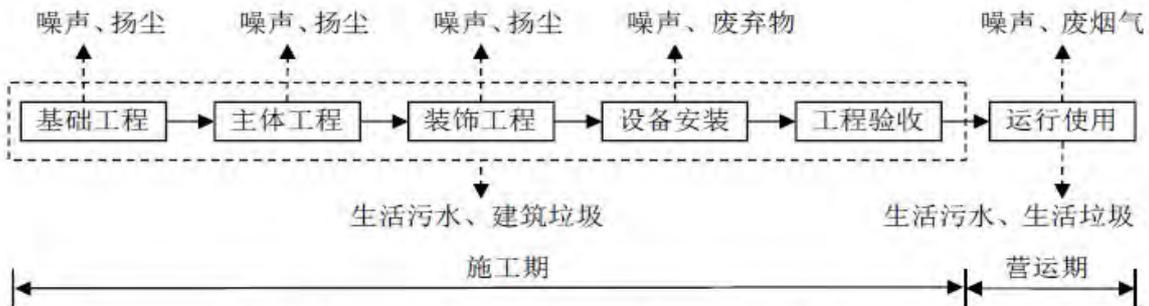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营运期建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清理、平整、填土和夯实。从现状来看，基础工程目前已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表 7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污染治理措施变化	卫生服务站设置消毒池	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变化情况，可知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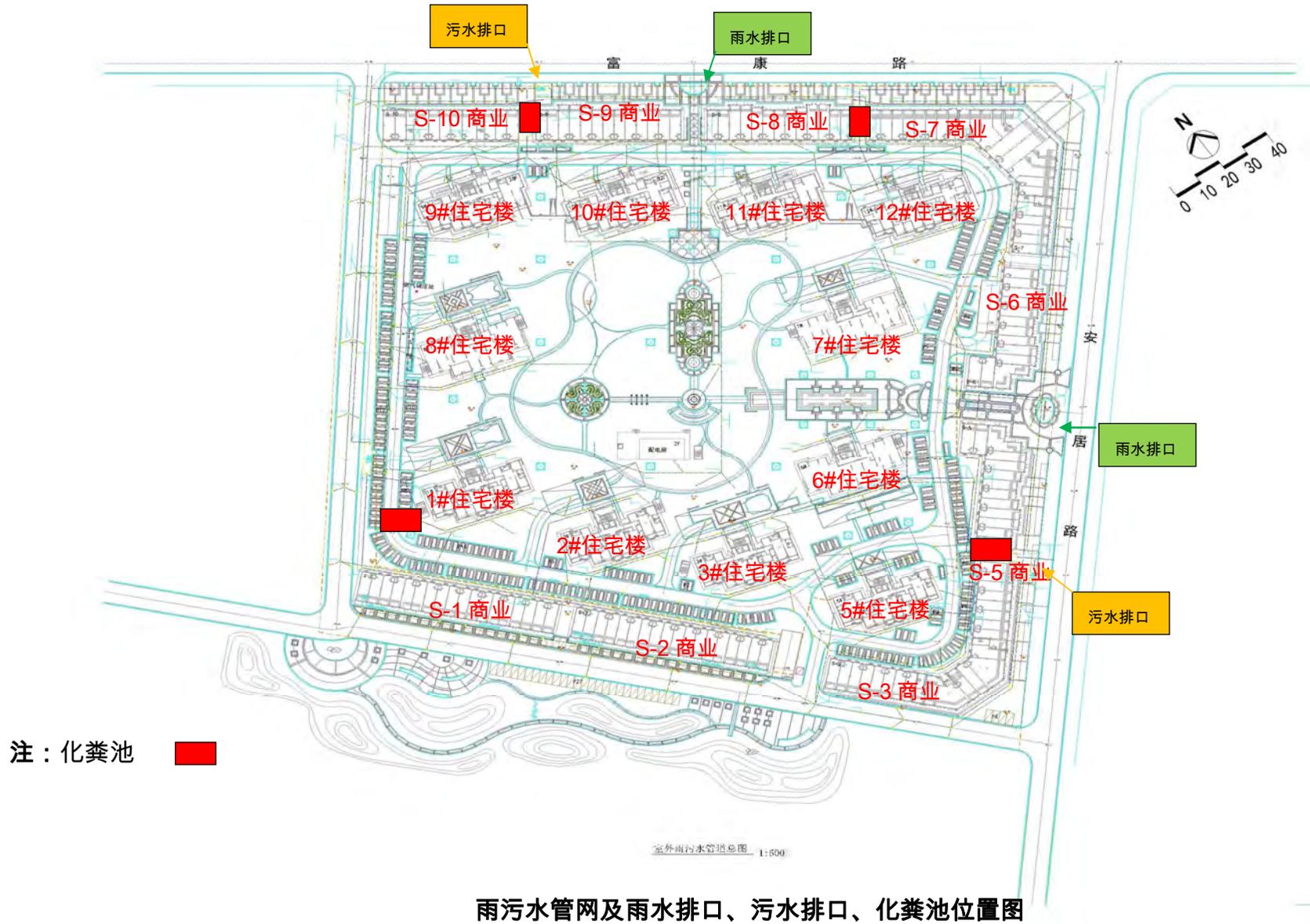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商业废水）和卫生服务站废水（医疗废水）。

表 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1095.94	837.12
	卫生服	COD、BOD ₅ 、	间歇	收集后经消毒	达标后排入南		

	务站废水（医疗废水）	SS、粪大肠菌群		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淝河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1095.94	837.12
	卫生服务站废水（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间歇	收集后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化粪池位置图



化粪池



住宅雨水管道

4.1.2 废气

1、汽车尾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区进出项目区的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成分是 NO_2 、HC、CO 和 SO_2 等。项目共设置停车位 1342 个，其中地上 335 个，地下停车位 1007 个。

由于地面停车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空气流通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地下车库为一种半封闭大空间，项目根据防火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通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绿化带内，距居民楼距离不少于 15 米，车库内按 6 次/小时通风设计，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2、垃圾收集点臭气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箱的；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本项目不设垃圾收集站，每栋住宅楼和独栋商业楼前设置带覆盖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共设 29 个，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喷洒除臭剂等。

3、居民住宅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商业用房内禁止入驻产污较大的企业，入驻企业需根据要求进行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住宅烟道



楼顶烟道



地下车库通风管道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来自变压器、调压泵、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商业人员的社会活动噪声等。

变压器、调压泵等公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同时变压器、调压泵设置单独设备，且变压器、调压泵设置减振基座，定期维护。

项目设置 1 个水泵房，位于 1#住宅楼南侧地下，距离最近 1#住宅楼 15 米，水泵房上方为绿化用地，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并与住宅楼隔断设置；同时采取选购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

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距离最近住宅楼距离为 10 米，同时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设置于独地面绿化带中，并高出地面 2.5m，排风口不朝向临近居民住宅楼。

商业主要分布在靠路一侧，商业区相对独立，运营过程中，禁止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同时通过物业部门加强管理。

在地下车库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严禁轰鸣。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商业废弃包装物和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

表 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生活垃圾	小区	3535.75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废弃包装物	商业	2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0
医疗废物（HW01）	卫生服务站	0.5t/a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设施收集，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垃圾收集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中预计总投资 64479.47 万元，实际总投资 64479.47 万元，环评中预计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表 10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验收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情况 (万元)
1	废气	居民住宅油烟	住宅烟道	住宅烟道	35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机械排风系统	10
2	废水	生活废水以及卫生服务站废水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建设,卫生服务站设置消毒池	污水管网、化粪池(4个);消毒池(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	120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置于专门设备房内	噪声达标排放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	移动式带覆盖垃圾收集桶	移动式带覆盖垃圾收集桶	20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设施(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	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9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垃圾收集点臭气、餐饮油烟和汽车尾气。本项目共设 29 个垃圾收集点，均为带覆盖移动式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桶喷洒除臭剂等。因此，本项目移动式垃圾收集点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本项目沿街独立商业楼有餐饮业，但目前规模尚未确定，因此本次环评要求设立餐饮在设计时应当设计餐饮业专用烟道，安排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地上停车场地面停车采用化整为零的策略，结合地形布置，并采用草坪砖铺砌，本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法集中控制，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因此应遵守国家汽车尾气排放的年检制度，并做好停车场周边的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在此基础上地上停车场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机械供排风系统，车库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卫生服务站废水，年排水量 212214.7m³（按 365 计），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放的废水经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和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居民、商业、物业、社区机构、活动室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分类收集至本项目垃圾收集点，最终送往长丰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医疗废物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燃气调压柜、变压器、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进出的机动车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通风机、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窗；变压器、燃气调压柜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压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周围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可减小到最低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切实加强环境意识，加强营运管理，积极推行清洁营运，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2）加强项目内部及道路边的绿化建设，以达到美化环境的效果，同时也减少外界对小区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东侧为安居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金色丽景小区、北侧为复康路。该项目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县发改委（发改双服〔2016〕29 号）备案，项目总投资 6447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1926.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3569.88 平方米，主要建设 11 栋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它辅助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

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用水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等。生活污水、商业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区居民的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和汽车尾气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及时清运。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排风机、水泵房、配电房等设施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隔声房、安装减振垫通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沿街商业如引进建设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SO₂、NO₂、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验收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₂	0.50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PM ₁₀	-	0.15	
TSP	-	0.12	

2、地表水环境质量：南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表 12 验收执行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IV 类标准值 (mg/L)	6-9	≤30	≤6	≤1.5	≤0.5	≤0.3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表 13 验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项目总排口废水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个/L)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90	205	30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2、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6.3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和 NH₃-N 总量在望塘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进行了监测。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商业用房入住后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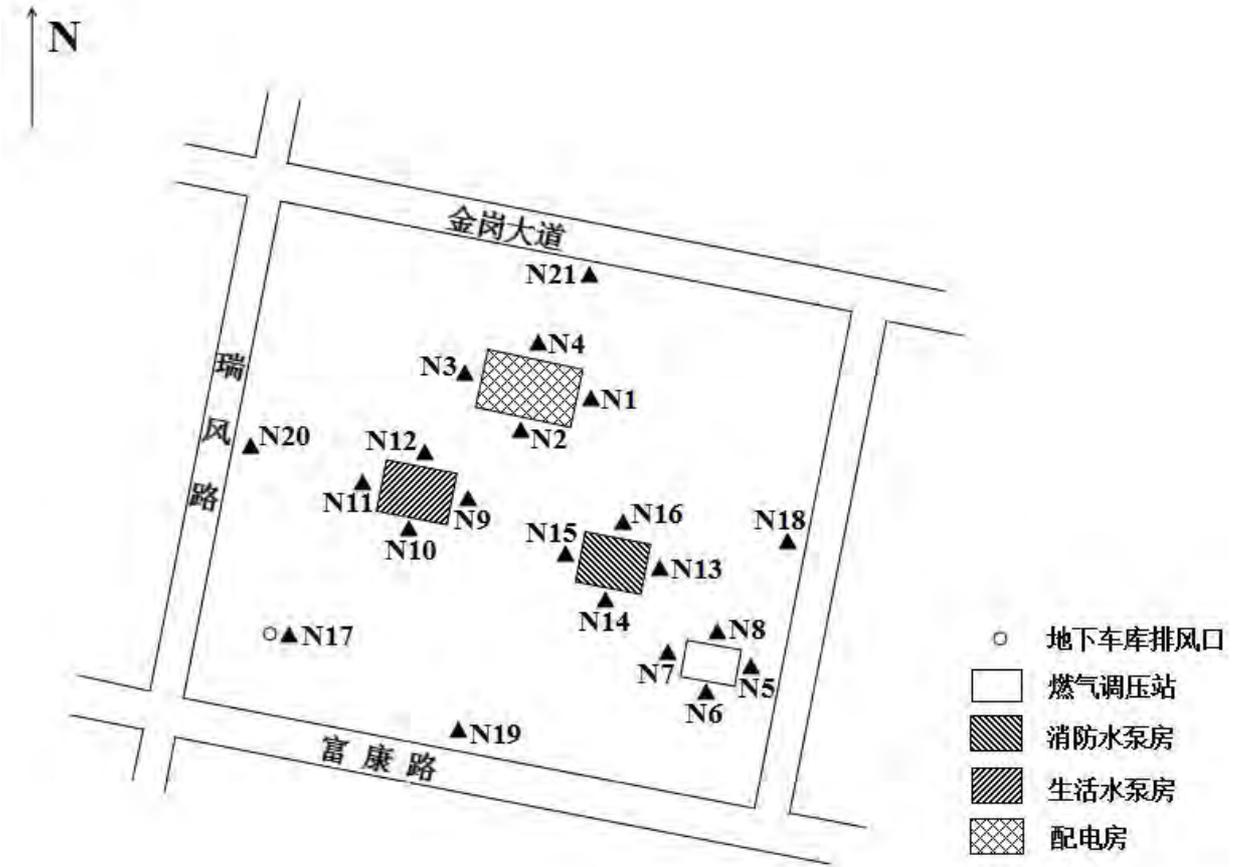
7.2 噪声

对项目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口、边界等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表 16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周期
配电房	东侧	N1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各测量 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侧	N2			
	西侧	N3			
	北侧	N4			
燃气调压站	东侧	N5			
	南侧	N6			
	西侧	N7			
	北侧	N8			
生活水泵房	东侧	N9			
	南侧	N10			
	西侧	N11			
	北侧	N12			
消防水泵房	东侧	N13			
	南侧	N14			
	西侧	N15			
	北侧	N16			
地下车库排风口		N17			
边界	东侧	N18			
	南侧	N19			
	西侧	N20			

	北侧	N21			
--	----	-----	--	--	--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检出限

表 17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措施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进行跟踪监测。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8 噪声检测统计表（1）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18.09.04	N1	配电房	东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N2		南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N3		西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N4		北	昼间	54.9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5		燃气调压站	东	昼间	53.5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N6			南	昼间	53.1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N7	西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N8	北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N9	生活水泵房		东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N10			南	昼间	53.9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N11		西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N12		北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N13	消防水泵		东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N14	房	南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N15		西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4.9	50	达标
	N16		北	昼间	55.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N17	地下车库排风口		昼间	59.1	60	达标
				夜间	49.6	50	达标
	N18	边界	东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4.7	50	达标
	N19		南	昼间	53.2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N20		西	昼间	50.3	60	达标
				夜间	43.9	50	达标
N21	北		昼间	51.2	60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表 19 噪声检测统计表 (2)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18.09.05	N1	配电房	东	昼间	56.8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N2		南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N3		西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N4		北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5	燃气调压站	东	昼间	53.4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N6		南	昼间	52.5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N7		西	昼间	51.8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N8	北		昼间	52.7	60	达标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	44.5	50	达标
	N9	生活水泵房	东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N10		南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N11		西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N12	北	昼间	53.9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N13	消防水泵房	东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N14		南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N15		西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16	北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N17	地下车库排风口	昼间	58.9	60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N18	边界	东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4.3	50	达标
	N19		南	昼间	54.3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N20		西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3.2	50	达标
	N21	北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2018年9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9.3 环境管理检查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分局环评批复，文号长环建[2016]30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实际情况
废气	居民住宅油烟	住宅烟道	/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	住宅烟道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		机械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卫生服务站废水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建设，卫生服务站设置消毒池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三级标准		污水管网、化粪池（4 个）；消毒池（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

类型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实际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置于专门设备房内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移动式带覆盖垃圾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设施(交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
	废弃包装物	由物资公司回收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管理内容验收		1. 环保审批手段及环保档案是否健全(环评批复等);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情况; 3. 运行期是否有扰民现象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	环保审批手段及环保档案齐全;环保措施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居民尚未入住。应在居民入住率达到验收条件后进行补充跟踪监测。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18年9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10.3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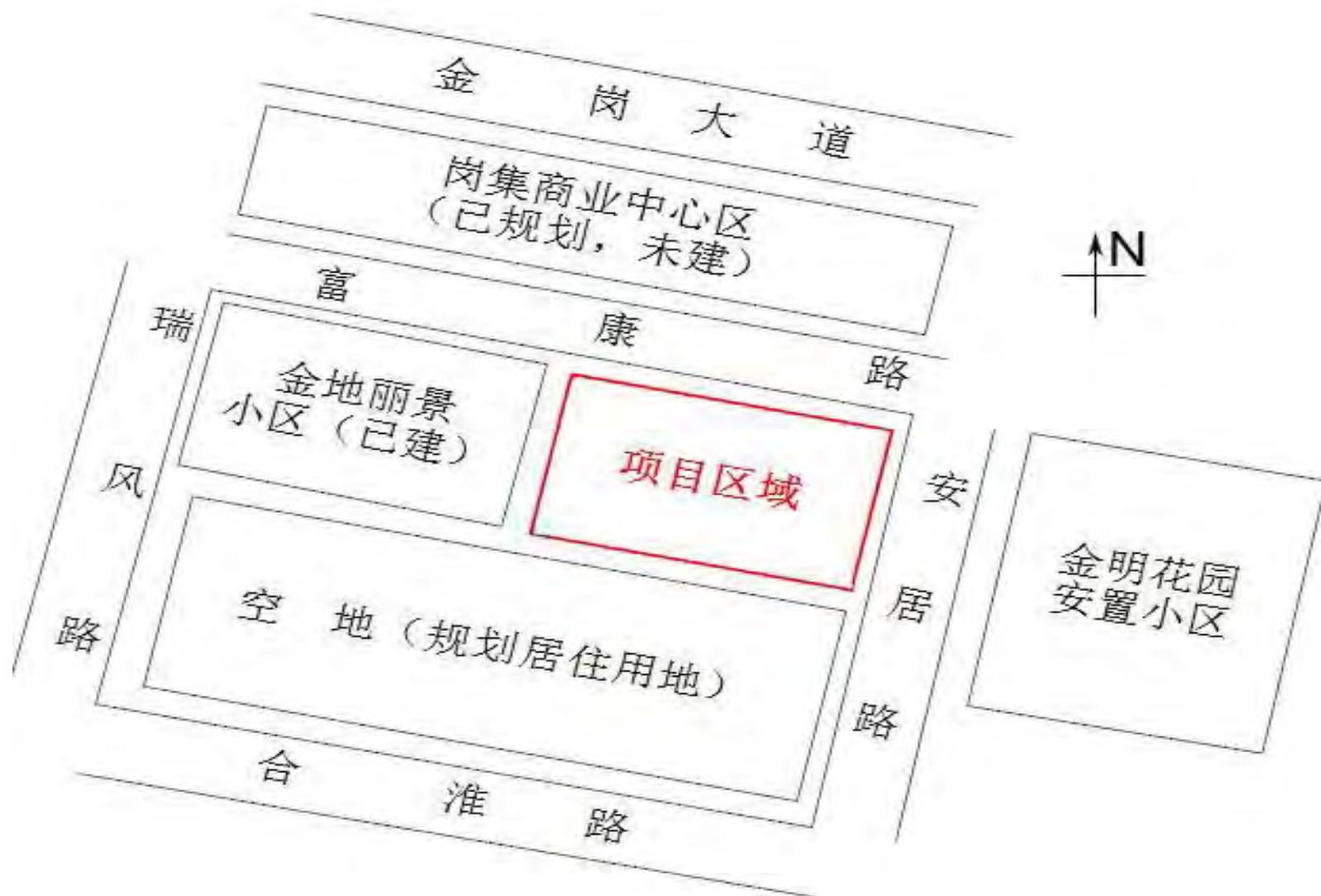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 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排放；
3. 项目需加强管理，住宅区内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4. 商业用房禁止入驻高噪、产污较大的企业，禁止高音喇叭宣传，入驻业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5. 项目物业管理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筒和垃圾箱；切实做好商业营运对周边居民影响的消减工作；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特点，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6. 建议严格控制歌舞厅、迪厅等高噪声商业企业入驻，商业区商铺在营运过程中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宣传商品或进行商品促销活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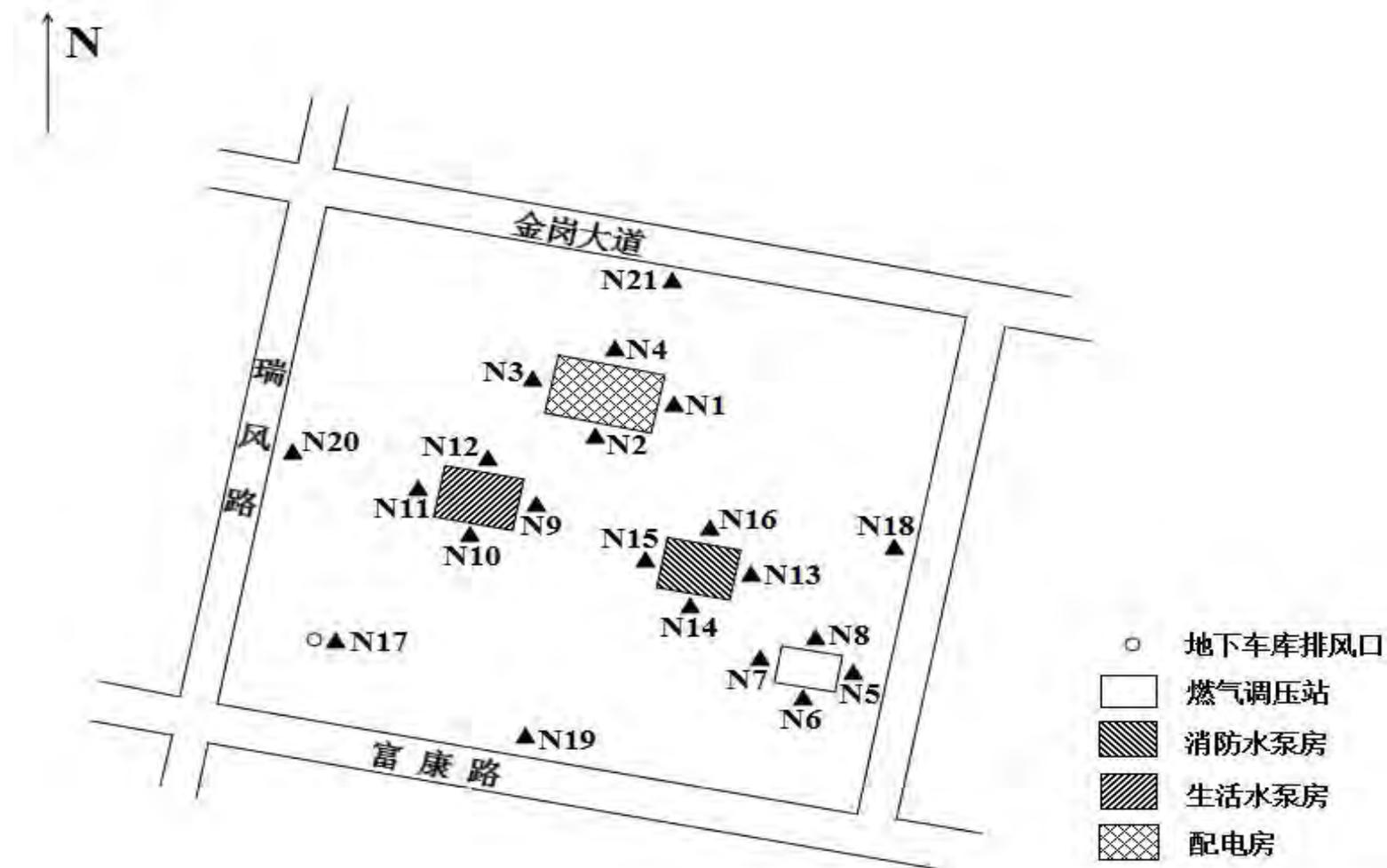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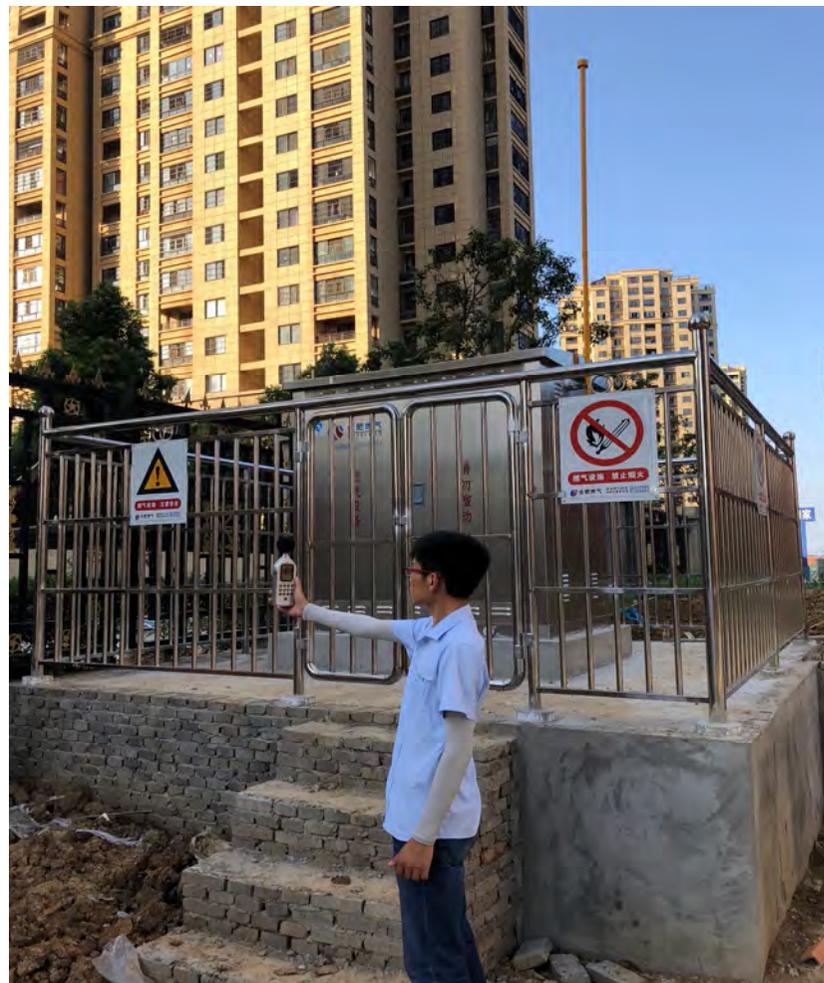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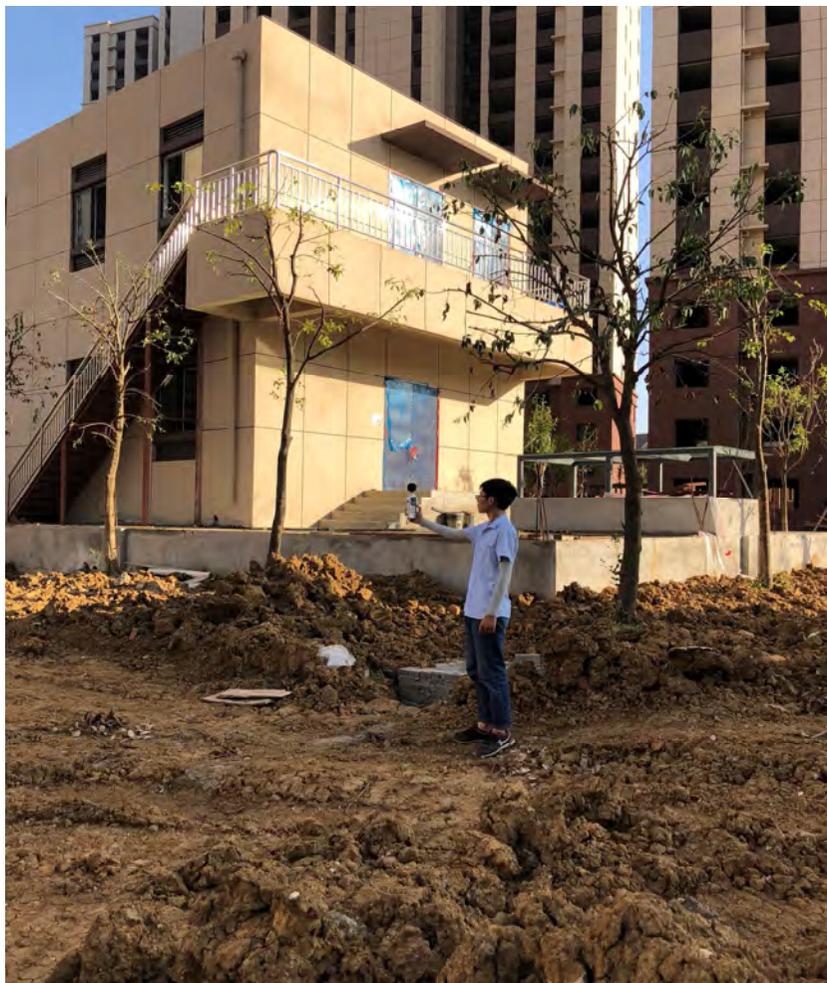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公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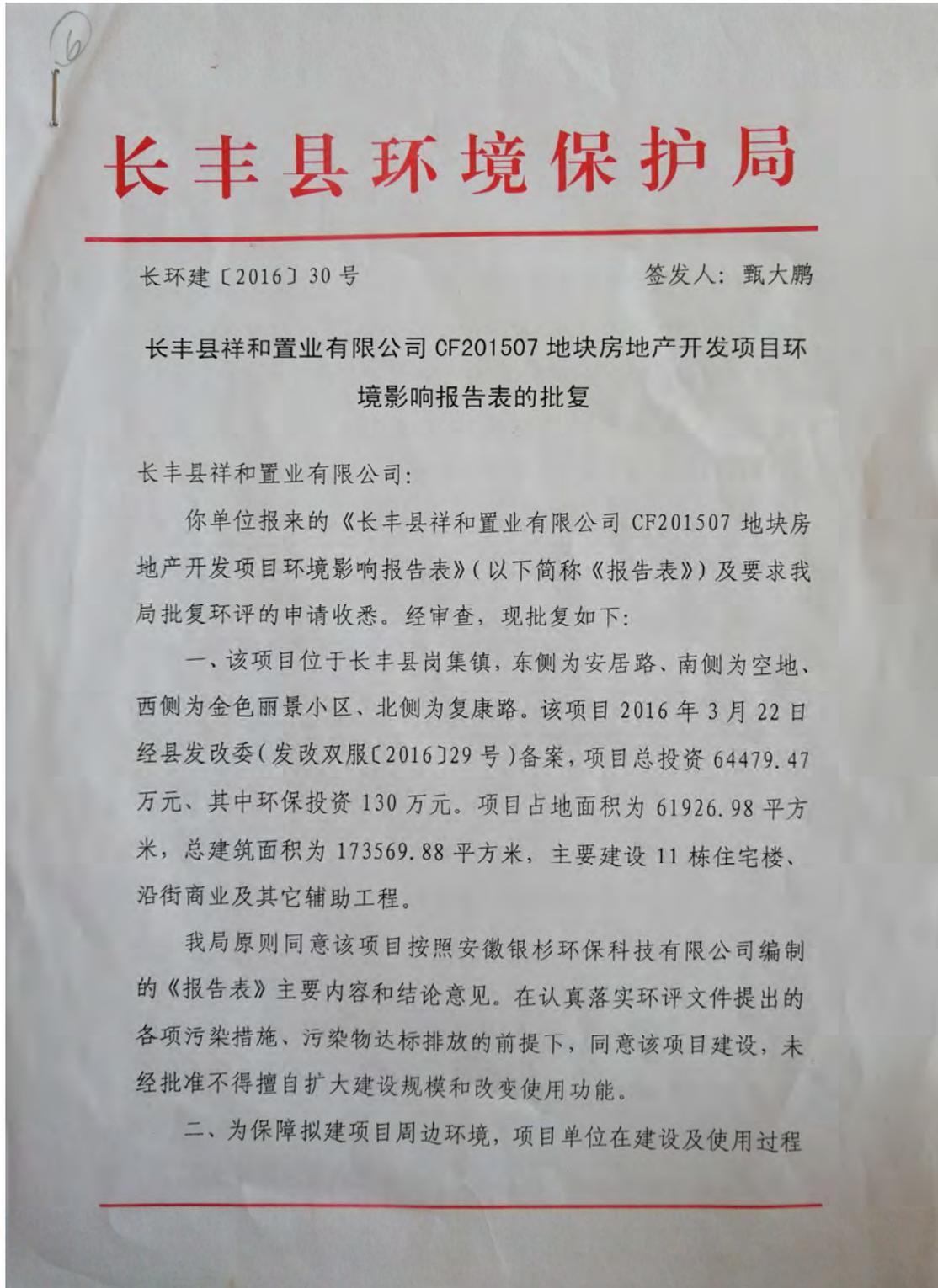
附图 6 检测采样图片





附件

附件 1 批复文件



中必须做到: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组织安排施工, 及时清运弃土,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 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 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 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加强设备维修、养护, 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 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 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用水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等。生活污水、商业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区居民的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和汽车尾气。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 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 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 不得朝向居民住宅; 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 及时清运。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排风机、水泵房、配电房等设施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隔声房、安装减振垫通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沿街商业如引进建设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必须建设,超过5年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3日

主题词: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抄送: 发改委, 规划局, 国土局, 住建局, 岗集镇人民政府

发: 县环保局双凤分局, 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2 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祥和公馆项目，位于我镇富康路与安居路交口。该项目按规划要求实行雨污水分流，准备分别接入富康路的雨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3 噪声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90067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9006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安居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南侧		
项目名称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	张新雨、罗磊
联系人	魏总	联系电话	138 6595 9560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3 页		
备注	无		

编制: 何少

审核: 管李梅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067

第 2 页 4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段	2018年09月04日08时00分至16时40分(昼间) 2018年09月04日22时00分至02时2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配电房东	环境噪声	56.5	45.8	1.7	1.7
N2	配电房南	环境噪声	55.8	45.9	1.8	1.8
N3	配电房西	环境噪声	55.7	45.7	1.6	1.8
N4	配电房北	环境噪声	54.9	45.6	1.7	1.8
N5	燃气调压站东	环境噪声	53.5	44.3	1.8	1.7
N6	燃气调压站南	环境噪声	53.1	44.1	1.7	1.6
N7	燃气调压站西	环境噪声	54.2	44.2	1.7	1.8
N8	燃气调压站北	环境噪声	53.8	44.2	1.6	1.7
N9	生活水泵房东	环境噪声	54.3	47.2	0.7	0.5
N10	生活水泵房南	环境噪声	53.9	47.3	0.7	0.5
N11	生活水泵房西	环境噪声	54.2	46.9	0.8	0.6
N12	生活水泵房北	环境噪声	54.1	47.1	0.7	0.5
N13	消防水泵房东	环境噪声	56.3	45.3	0.6	0.6
N14	消防水泵房南	环境噪声	56.1	45.1	0.7	0.5
N15	消防水泵房西	环境噪声	55.9	44.9	0.6	0.5
N16	消防水泵房北	环境噪声	55.8	44.8	0.6	0.5
N17	地下车库排风口	环境噪声	59.1	49.6	3.2	3.1
N18	场界外东	环境噪声	54.1	44.7	1.8	1.6
N19	场界外南	环境噪声	53.2	45.2	1.7	1.6
N20	场界外西	环境噪声	50.3	43.9	1.6	1.8
N21	场界外北	环境噪声	51.2	46.1	1.6	1.7
测点示意图: 见检测报告附页第 4 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067

第 3 页 4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段	2018年09月05日08时00分至16时40分(昼间) 2018年09月05日22时00分至02时2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配电房东	环境噪声	56.8	45.9	1.8	1.8
N2	配电房南	环境噪声	55.2	45.7	1.7	1.7
N3	配电房西	环境噪声	55.1	45.4	1.6	1.7
N4	配电房北	环境噪声	54.7	45.6	1.7	1.6
N5	燃气调压站东	环境噪声	53.4	44.1	1.7	1.8
N6	燃气调压站南	环境噪声	52.5	44.2	1.6	1.7
N7	燃气调压站西	环境噪声	51.8	44.1	1.8	1.8
N8	燃气调压站北	环境噪声	52.7	44.5	1.8	1.8
N9	生活水泵房东	环境噪声	54.3	47.2	0.7	0.6
N10	生活水泵房南	环境噪声	54.1	47.3	0.8	0.6
N11	生活水泵房西	环境噪声	55.3	46.9	0.8	0.6
N12	生活水泵房北	环境噪声	53.9	47.2	0.6	0.5
N13	消防水泵房东	环境噪声	56.2	45.3	0.7	0.5
N14	消防水泵房南	环境噪声	56.1	45.2	0.8	0.6
N15	消防水泵房西	环境噪声	55.9	45.6	0.6	0.5
N16	消防水泵房北	环境噪声	56.0	45.1	0.7	0.5
N17	地下车库排风口	环境噪声	58.9	49.5	3.1	3.2
N18	场界外东	环境噪声	54.5	44.3	1.8	1.7
N19	场界外南	环境噪声	54.3	45.1	1.7	1.7
N20	场界外西	环境噪声	55.1	43.2	1.8	1.6
N21	场界外北	环境噪声	55.2	47.6	1.6	1.7
测点示意图: 见检测报告附页第 4 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90067

第 4 页 4 页

噪声测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5 卫生服务站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祥和公馆项目，卫生服务站已经长丰县卫计委验收合格，此房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移交给长丰县岗集镇中心医院，同时签订移交协议。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丰县岗集镇安居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11' 25.68", N31° 57' 13.71"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6]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已完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479.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64479.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772801860L			验收时间	2018.1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30.55	0	30.55	30.55	0	30.55	30.55	0	+30.55
	化学需氧量	0	250	500	76.38	0	76.38	76.38	0	76.38	76.38	61.1	+15.28
	氨氮	0	20	/	6.1	0	6.1	6.1	0	6.1	6.1	4.57	+1.53
	废气	0	/	/	/	0	/	/	0	/	/	0	/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354	0.354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